

>> 政策选登

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现就环境保护税征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

纳税人委托监测机构对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监测时,其当月同一个排放口排放的同一种污染物有多个监测数据的,应税大气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的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应税水污染物按照监测数据以流量为权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测时限内当月无监测数据的,可以跨月沿用最近一次的监测数据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其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方法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的规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其中,相关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方法中产排污系数为区间值的,纳税人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适用的产排污系数值;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纳税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确定。生态环境部

尚未规定适用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的,暂由纳税人参照缴纳排污费时依据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及抽样测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关于应税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的计算问题

应税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污染物的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计算。其中,色度的污染当量数,以污水排放量乘以色度超标倍数再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以该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除以适用的污染当量值计算。畜禽养殖场的月均存栏量按照月初存栏量和月末存栏量的平均数计算。

三、关于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计算和纳税申报问题

应税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纳税人应当准确计量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未准确计量的,不得从其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中减去。纳税人依法将应税固体废物转移至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贮存、处置或者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的转移量相应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或者综合利用量;纳税人接收的应税固体废物转移量,不计入其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纳税人对应税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应当符合工业和信

息化部制定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管理规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和综合利用量,同时报送能够证明固体废物流向和数量的纳税资料,包括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委托合同、受委托方资质证明、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复印件等。有关纳税资料已在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中采集且未发生变化的,纳税人不再报送。纳税人应当参照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建立其他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接收转入等信息,并将应税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关于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

应税噪声的应纳税额为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分贝数对应的具体适用税额。噪声超标分贝数不是整数值的,按四舍五入取整。一个单位的同一监测点当月有多个监测数据超标的,以最高一次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声源一个月内累计昼间超标不足 15 昼或者累计夜间超标不足 15 夜的,分别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3 月 30 日

>> 财税动态

县地税局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通讯员 傅琳惠

为进一步深化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帮助纳税人顺利做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工作,4 月 19 日-20 日,县地税局组织举办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为本年度参与汇算清缴的 1200 多家企业“奉”上满满的办税实务干货。

此次培训由地税局税政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授课,主要围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2017 年版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变化解读、新版汇算清缴客户端软件具体操作及注意事项等方面展开了重点讲解,同时结合实例进行申报操作演示,帮助纳税人快速掌握新政策和报表填报方法,有效规避纳税风险,提高新版申报表填报的质量和时效性,为纳税人扫清了汇算清缴上的障碍。

据悉,县地税局今后还将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为全县的企业纳税人进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申报实时辅导,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县国地税举行税企座谈会

通讯员 丁文

优化税收环境、构建和谐税收征收关系,是征纳双方共同的追求。4 月 23 日,县国地税联合邀请 50 家企业参加“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税企座谈会。

座谈会上,县国地税业务部门就深化“放管服”改革主要成效、纳税服务创新成果、提升征管服务水平、最新税收政策、减税降负主要成效等进行介绍。各企业法人、财务负责人纷纷发言,对税务部门落实税收政策助力企业发展,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表示肯定,并围绕电子税务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升征管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县地税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充分发挥“放管服”改革的普惠效应,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用自身服务的“加法”换取纳税人办税成本的“减法”,赢得经济社会效益和税收营商环境的“乘法”。更好地发挥税务部门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以主动服务、精准服务让群众舒心、企业顺心。

办税服务厅推行办税实名制

通讯员 张语桐

近日,我县在全县范围内逐步推行办税人员实名制,服务厅办税进入“实名时代”。

实名办税是在办税过程中增加对办税人员进行身份确认的环节之一。除了人像信息之外,税务机关所采集的办税员身份信息还包括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号码等。工作人员将采集的信息与系统中已有信息进行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才能进入相关涉税事项的办理流程。

据悉,实行“实名办税”,可以优化税务部门的服务流程,同时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从而进一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目前,县地方税务局南明联合办税服务厅已配备实名取号机及身份证读卡器,纳税人可前往办税服务厅体验实名办税。

县财政局狠抓财政监督工作

通讯员 魏义荣

今年以来,县财政局紧紧围绕构建财政“大监督”机制要求,科学谋划,细化落实,狠抓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财政资金、财政干部“两个安全”。

该局按照新《预算法》、《浙江省省财政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履行法定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检查,正确运用法律法规,合理合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不断提高财政监督执法水平。

在检查内容上,聚焦社会热点、聚焦重大财政政策和资金、聚焦重点部门、聚焦民生工程资金开展会计监督。同时着力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加强财政监督力量统筹,突出监督检查和完善制度的有机结合,按照财政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充分发挥局内各业务科室优势,加强问题督办落实。

此外,该局还着力强化部门责任主体意识,把强化部门责任主体意识视作财政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检查反馈、整改完善、跟踪回访等一系列手段,立足以查促改、由点及面,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12366】热点问题解答

1.企业签订提供车辆价格、信息数据查询的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 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2.产权转移书据;3.营业账簿;4.权利、许可证照;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因此,企业签订提供车辆价格、信息数据查询的合同,不在条例正列举范围之内,不属于印花税法征收范围。

2.个人独资企业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应扣未扣的成本费用,是否比照企业所得税,在不超过 5 年的追溯期内,追补至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第四条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作为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人所得税法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由于个人所得税无单行文规定,因此,个人独资企业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应扣未扣的成本费用不得追溯至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存量房,与 A 企业已签订房产转让合同并收取购房款,但尚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A 企业已实际使用该房产,房产税应由哪一方企业缴纳?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

的通知》(国税发〔2003〕89 号)第二条的规定,购置存量房,自办理房屋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房地产权属登记机关签发房屋权属证书之次月起计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存量房,已签订房产转让合同并收取购房款,但尚未办理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的,则仍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房产税。

4. 某企业有多个污染物排放口的,应如何计算征缴环境保护税?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3 号)第八条的规定,从两个以上排放口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对每一排放口排放的应税污染物分别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其污染物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口确定。因此,您企业若有多个应税污染物排放口的,则应按上述文件规定计征环境保护税。

县财政地税局专题开展廉洁自律教育会

通讯员 王炜

近日,县财政地税局专题召开廉洁自律教育会,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到会指导工作。

会上,各党员认真学习了《党员干部言行提醒本》、《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冯宇甦违法组织纪律问题的通报》(浙纪通〔2018〕4 号)等相关内容,并宣读了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和财政地税局机关党委的廉政活动

简报。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纪委派驻第九纪检组组长徐超青指出,开年是“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的高风期、关键点,要求全体党员高度重视,筑牢防线。充分认清中央和中纪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提高警惕,警钟长鸣,确保不发生违纪问题。党员要带头严守纪律规矩,严于律己,在自我约束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管理上严之又严,始终做到慎始、慎

微、慎友,确保县委、县纪委和局党委的部署要求落地生效。

党员还必须做到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严禁违规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违规收送礼金、严禁违规收送消费卡、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等,并要求支部全体党员遵守党章,主动立足岗位作贡献,做一名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